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3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4715号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瑞捷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瑞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示，深圳瑞捷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7,182.76万元，较上年降低26.52%，降幅较大；另一方面，如附注三（三十三）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所述，深圳瑞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确定：

对于工程评估服务，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确认营业收入。

对于驻场管理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

对于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现场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确认营业收入。

对于保险风控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后确认相应收入。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不同业务类别下，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评价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履约内容、结算及付款、服务成本提供等；检查公司项目指派任务计划单、客户工作量确认单、评估简报、向客户发送评估简报的邮件、请款对账资料、结算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向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项目产值、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款项余额。

（4）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的收入、毛利率比较分析、重大客户变动分析等。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询问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背景；了解深圳瑞捷为主要客户提供的具体工程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提供过程、工作成果提交方式、请款对账与收款流程。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项目合同、项目指派任务计划单、客户工作量确认单、评估简报、发送简报邮件等资料，以核实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瑞捷应收账款余额为43,602.0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11,512.7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2,089.3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44%。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深圳瑞捷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确认其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3)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重新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检查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采取抽样的形式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地产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票据拒付等预期信用

风险显著变化的事宜，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并根据当前房地产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估计组合计提比例或单项计提金额的适当性。

(6)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以确定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客户回款，将回款期限与信用政策进行对比，进一步确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制定合理性及执行的一致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瑞捷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瑞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瑞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瑞捷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瑞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瑞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瑞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瑞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树蓉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批准,在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99896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A3101、A3103、A3108 号。法定代表人:黄新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09,704.00 元,总股本为 102,209,70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7,009,704.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2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19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500,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91,207.55 元,其中 11,2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910,491,207.5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6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209,704.00 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地产事业板块、公共事业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交付中心、产品及数据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保险风控事业部、工程管理事业部、行政部、审计部、董秘办、总经

办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工程技术服务业。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建筑材料评估服务；城市建设及配套的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电子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建设工程的数据平台软件研发与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工程评估、驻场管理和咨询。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三十三)和三(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

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

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

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

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银行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十三)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员工备用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十四)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为项目成本。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项目成本以业务项目为核算对象，以业务项目来归集、分摊项目实际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检测费等其他项目成本）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

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

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70	5	1.36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特许经营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

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三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二)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对于工程评估服务，本公司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确认营业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收到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受益，且各标段之间可明确区分，各标段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且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对于驻场管理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客户项目现场并执行相关管理服务。合同按所派人员计价，月末根据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结算款项。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驻场巡查项

目报告等工作成果并取得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

(3) 对于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现场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确认营业收入。

本公司管理咨询业务主要为短期临时性培训业务和代编制度文件，客户在培训和获取文件时受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现场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和提交项目结果时确认营业收入。

(4) 对于保险风控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后确认相应收入。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三十八)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九)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

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

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四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20%
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6年11月21日，深圳瑞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472，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0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6345，有效期三年。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7476，有效期三年。

2、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年第28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3、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 2021 年 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097.00	426.00
银行存款	89,612,169.13	203,744,667.42
其他货币资金	6,277,664.15	44,930,580.06
未到期应收利息	46,051.36	15,083.90
合 计	95,938,981.64	248,690,757.38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含履约保证金 6,202,581.63 元，支付宝账户和微众银行余额 75,082.52 元。除前述履约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773,709.70	793,965,564.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817,773,709.70	793,965,564.20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三)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665,931.74	10,625,743.56
账面余额小计	5,665,931.74	10,625,743.56
减：坏账准备	3,661,866.36	3,566,420.88
账面价值合计	2,004,065.38	7,059,322.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4,280.74	78.62	3,547,750.27	79.65	906,53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651.00	21.38	114,116.09	9.42	1,097,534.91
合 计	5,665,931.74	100.00	3,661,866.36	64.63	2,004,065.3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0,004.36	72.47	3,041,381.74	39.50	4,658,622.62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 925, 739. 20	27. 53	525, 039. 14	17. 95	2, 400, 700. 06
合 计	10, 625, 743. 56	100. 00	3, 566, 420. 88	33. 56	7, 059, 322. 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客户一	3,383,024.74	3,044,722.27	9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二	163,000.00	48,900.00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三	884,256.00	442,128.0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四	24,000.00	12,000.0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小 计	4,454,280.74	3,547,750.27	79.65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211,651.00	114,116.09	9.4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1,381.74	506,368.53	-	-	-	3,547,75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039.14	-410,923.05	-	-	-	114,116.09
小 计	3,566,420.88	95,445.48	-	-	-	3,661,866.3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8,986,562.94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74,115,033.67
1-2 年	130,215,812.74
2-3 年	17,641,326.06
3-4 年	7,847,858.50
4-5 年	6,200,589.35
账面余额小计	436,020,620.32
减：坏账准备	115,127,546.74
账面价值合计	320,893,073.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081,436.73	28.46	87,976,371.80	70.90	36,105,06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39,183.59	71.54	27,151,174.94	8.70	284,788,008.65
合 计	436,020,620.32	100.00	115,127,546.74	26.40	320,893,073.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973,443.38	24.76	41,797,453.06	39.07	65,175,99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120,018.97	75.24	25,853,348.12	7.95	299,266,670.85
合 计	432,093,462.35	100.00	67,650,801.18	15.66	364,442,661.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客户 1	38,141,616.74	34,327,455.07	9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2	8,723,437.00	2,617,031.10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3	8,713,476.16	4,356,738.08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4	7,003,514.93	7,003,514.93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5	6,719,891.00	4,703,923.70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6	4,780,974.83	2,390,487.41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7	3,609,045.00	1,804,522.5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8	3,604,020.56	2,883,216.45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9	3,580,227.50	2,864,182.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0	3,165,443.75	2,215,810.62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1	3,119,615.99	935,884.80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2	2,795,837.00	2,236,669.6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3	2,673,787.18	1,336,893.59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4	2,365,071.35	1,892,057.08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5	1,875,342.00	1,875,342.00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16	1,764,450.03	882,225.01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7	1,527,979.70	458,393.91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8	1,368,500.00	1,094,800.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9	1,354,201.00	677,100.5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0	1,264,122.61	1,264,122.61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21	1,260,058.00	882,040.60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2	1,166,298.14	1,166,298.14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23	1,100,041.19	330,012.36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4	1,088,038.00	544,019.0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5	1,030,000.00	824,000.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其他 27 名客户	10,286,447.07	6,409,630.74	62.31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或回收存在损失
小 计	124,081,436.73	87,976,371.80	70.9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1,939,183.59	27,151,174.94	8.7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785,630.33	12,089,282.52	5.00
1-2 年	56,891,961.90	5,689,196.19	10.00
2-3 年	5,421,695.94	2,168,678.38	40.00
3-4 年	3,179,387.82	2,543,510.25	80.00
4 年以上	4,660,507.60	4,660,507.60	100.00
小 计	311,939,183.59	27,151,174.94	8.7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97,453.06	49,197,382.81	1,555,653.20	1,462,810.87	-	87,976,37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53,348.12	1,297,826.82	-	-	-	27,151,174.94
小 计	67,650,801.18	50,495,209.63	1,555,653.20	1,462,810.87	-	115,127,546.7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2,810.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服务款	393,625.00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二	服务款	289,332.87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三	服务款	213,057.22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四	服务款	156,351.68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五	服务款	98,835.45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小 计		1,151,202.22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141,616.74	8.75	34,327,455.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32,365,377.11	7.42	2,680,540.85
第三名	17,938,508.79	4.11	1,339,832.54
第四名	16,691,488.91	3.83	904,555.51
第五名	15,416,353.24	3.54	1,413,942.21
小 计	120,553,344.79	27.65	40,666,326.18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西安招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202,921.74	-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1,343,200.00	-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1,300,000.00	-
西安麓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1,094,741.00	-
邯郸市华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1,008,480.17	-
宁波保嘉置业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974,659.00	-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689,265.00	-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669,039.29	-
招商局地产（烟台）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413,000.00	-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376,304.53	-
郑州隆顺置业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344,632.50	-
西安招商嘉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324,000.00	-
西安招华永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82,240.00	-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43,376.92	-
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投资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27,744.29	-
烟台孚旺置业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16,000.00	-
青岛沧海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140,000.00	-
青岛首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 权利	28,800.00	-
小 计		11,878,404.44	-

(五)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6,723,759.72	970,200.78	5,753,558.94	6,939,074.89	1,424,364.16	5,514,710.73
合 计	6,723,759.72	970,200.78	5,753,558.94	6,939,074.89	1,424,364.16	5,514,710.7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216,755.89
1-2 年	1,103,437.54
2-3 年	1,131,968.87
3-4 年	174,127.42
4 年以上	97,470.00
账面余额小计	6,723,759.72
减：坏账准备	970,200.78
账面价值小计	5,753,558.9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4,640,622.47	4,369,548.99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1,184,085.42	1,538,785.99
员工往来	899,051.83	1,030,739.91
账面余额小计	6,723,759.72	6,939,074.89
减：坏账准备	970,200.78	1,424,364.16
账面价值小计	5,753,558.94	5,514,710.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645.63	1,112,718.53	-	1,424,364.1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9,699.26	-314,464.12	-	-454,163.3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946.37	798,254.41	-	970,200.78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24,707.89	952,752.38	16.36
低信用风险组合	899,051.83	17,448.40	1.94
小 计	6,723,759.72	970,200.78	14.4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35,176.35	171,946.37	5.00
1-2 年	1,010,465.25	101,046.53	10.00
2-3 年	1,107,468.87	442,987.55	40.00
3-4 年	174,127.42	139,301.93	80.00
4 年以上	97,470.00	97,470.00	100.00
小 计	5,824,707.89	952,752.38	16.36

(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364.16	-454,163.38	-	-	-	970,200.7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257,219.84	18.70	269,050.75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4.46	3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20,028.84	3.27	56,730.2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7	1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84,080.00	2.74	18,408.00
小 计		2,161,328.68	32.14	384,189.04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841,305.84	-	841,305.84	1,264,541.09	-	1,264,541.09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810,188.64	840,509.43	15,969,679.21	-	-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840,509.43	-	-	

(八)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4,671,583.34	-	74,671,583.34	90,051,458.33	-	90,051,458.33
预缴税项	636,310.85	-	636,310.85	509,290.52	-	509,290.52
其他	1,620,643.06	-	1,620,643.06	2,759,789.62	-	2,759,789.62
合 计	76,928,537.25	-	76,928,537.25	93,320,538.47	-	93,320,538.47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大额存单为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详见附注五（五十）。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84,716.16	-	7,384,716.16	6,932,348.34	-	6,932,348.3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6,932,348.34	-	-	452,367.8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7,384,716.16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	20,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2.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对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7.7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 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33,043,016.71	-	-	-	-	33,043,016.71
(2)累计折旧/ 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	465,049.86	155,016.62	-	-	-	-	620,066.4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32,422,950.23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336,579.13	5,138,004.3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336,579.13	5,138,004.3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其他	处置或报 废	其他	
(1)账 面 原 值								
房 屋 及 建 筑 物	-	35,162,318.32	-	-	-	-	33,043,016.71	2,119,301.6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1,221,238.74	-	-	-	-	-	-	1,221,238.74
电子设备	5,932,555.59	183,352.48	-	-	-	378,053.28	-	5,737,854.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2,256.21	5,287.00	-	-	-	292,558.11	-	1,394,985.10
小计	8,836,050.54	35,350,957.80	-	-	-	670,611.39	33,043,016.71	10,473,380.2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160,133.10	-	-	-	-	155,016.62	5,116.48
运输工具	368,762.98	232,035.36	-	-	-	-	-	600,798.34
电子设备	2,384,984.48	1,698,580.88	-	-	-	302,047.89	-	3,781,51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4,298.77	190,139.66	-	-	-	189,131.80	-	945,306.63
小计	3,698,046.23	2,280,889.00	-	-	-	491,179.69	155,016.62	5,332,738.92
(3) 减值准备		计提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804,062.19	-	-	-	-	-	804,062.19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	-
小计	-	804,062.19	-	-	-	-	-	804,062.19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310,122.94
运输工具	852,475.76							620,440.40
电子设备	3,547,571.11							1,956,337.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7,957.44							449,678.47
小计	5,138,004.31							4,336,579.13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97,071.66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参照当地同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扣减预计处置费用，计提中梁佛山房产减值准备 804,062.19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 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中梁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碧桂路 159 号 7 座 502 房	748,358.14	1,806.70	211,617.68	534,933.76	暂未使用
中梁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碧桂路 159 号 13 座 401 房	628,313.83	1,516.90	237,613.35	389,183.58	暂未使用
中梁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碧桂路 159 号 8 座 203 房	742,629.64	1,792.88	354,831.16	386,005.60	暂未使用
小 计	2,119,301.61	5,116.48	804,062.19	1,310,122.94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办公楼租赁	21,216,470.98	6,233,464.97	-	-	5,813,719.18	-	21,636,216.77
(2) 累计折旧							
办公楼租赁	4,646,145.13	7,687,473.38	-	-	914,707.41		11,418,911.10
(3) 账面价值							
办公楼租赁	16,570,325.85						10,217,305.67

2. 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5,348,875.90	924,528.29	11,825,052.98	-	-	-	-	18,098,457.17
商标	-	341,728.35	-	-	-	-	-	341,728.35
特许经营权	-	-	-	3,882,352.94	-	-	-	3,882,352.94
合计	5,348,875.90	1,266,256.64	11,825,052.98	3,882,352.94	-	-	-	22,322,538.46
(2) 累计摊销		计提						
软件	1,005,951.97	2,506,617.66	-	-	-	-	-	3,512,569.63
商标	-	17,224.20	-	-	-	-	-	17,224.20
特许经营权	-	776,470.59	-	-	-	-	-	776,470.59
合计	1,005,951.97	3,300,312.45	-	-	-	-	-	4,306,264.42
(3) 账面价值								
软件	4,342,923.93							14,585,887.54
商标	-							324,504.15
特许经营权	-							3,105,882.35
合计	4,342,923.93							18,016,274.04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79.55%。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	5,531,352.78	27,605,706.81	-	8,818,103.09	24,318,956.50	-
折旧与摊销	226,721.37	1,403,747.86	-	379,898.82	1,250,570.41	-
直接材料	7,993.88	-	-	7,993.88	-	-
其他直接支出	487,946.60	7,102,270.63	-	2,619,057.19	4,971,160.04	-
合 计	6,254,014.63	36,111,725.30	-	11,825,052.98	30,540,686.95	-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万元）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RD02 产品体系管理系统应用研究	158.36	（1）本项目主要对瑞捷咨询产品体系管理系统进行研究，该项目主要是搭建集资源承载、产品分析、产品展示、产品输出的管理系统。建立产品图谱模块，支持产品之间交互效果，支持查阅产品简介及产品说明书，建立产品应用、客户应用，支持统揽产品应用数据分析、客户应用产品的年度趋势。 （2）建立产品管理模块，支持标准化调整公司产品名称、产品标签，支持增、删、改、查、启、禁用功能，源头控制产品管理标准化。 （3）建立体系管理模块，承载公司产品，将建立产品标准化模型，实现线上化产品管理模式。通过指标编码、版本编码预设，从产品开发到评估成果数据输出，贯通产品应用全生命周期，达到信息化、数字化的效果，有效提升行业对标数据输出的准确率；通过建立标杆产品对标模型，结合国家规范，给客户针对性地产品建议，提高客户满意度。 （4）建立产品配置模块，支持指标调用，算法规则预设、取样规则预设、产品标签预设、报价规则预设等建立产品自动化配置平台，产品配置完成后可输出体系计算表、可自动化配置到瑞捷评估APP、客户评估APP和线上评估平台。产品与ERP链接自动预设计划名称，输出结果可辅助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报价自动统计可辅助营销售前管理，标准化编码与指标可自动链接瑞捷咨询数据库系统，提供行业数据出具基础。	已结项
RD07 智慧工地线上评估风险AI识别应用研究	432.39	（1）本项目研究的对象是数据应用，主要是实测、安全、质量三个方面，研究的目的是搭建能够从多维度分析实测、安全、质量三个方面的业务模型系统，并生成分析报告。 （2）研究工作台及管理后台两部分。工作台为大屏展示页面，主要显示人员、项目、评估风险等相关数据信息。管理后台包含内控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评估管理、线下闭合、报表统计、监控管理、系统设置8个模块。 （3）为使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在满足基础使用功	已结项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万元）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能的要求上，增加核心技术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也可开发标准接口对接地产信息化系统，为地产工程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RD08 瑞捷数据应用研究	260.18	（1）工程医院：通过底层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分析，提炼工程问题及改善建议，挖掘评估及工程行业专家经验，通过数据分析形成系统化工程咨询方案。 （2）工程图库：本部分主要汇聚工程问题及优秀图片，主要关注客户视角下的标准做法、新工艺。 （3）行业指数：以数十年工程数据为基础，构建供应商指数、开发商指数、风险指数等模块。本部分拟采用智能 AI 技术，实现对评估数据的处理。	已结项
RD09 瑞捷评估工作台	331.57	“瑞捷评估工作台”将以工程评估服务为中心，通过对评估计划、评估任务、测区抽选、体系、报告的在线化智能化创建，推动数字业务化。同时，评估工作台拟整合 ERP、产品体系系统、APP，打通数据。	已结项
合 计	1,182.50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研发部门提出研发申请，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研发人员围绕研发课题展开的有计划的调研、可行性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前期活动作为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研究阶段获得的研究成果报经公司审议、论证，认为依据研究成果进一步开发所形成的开发成果可以达到预定用途，且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则自公司审议通过起直至开发完成，确定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项目立项

研发经理提交立项申请后，组织立项会议，经各研发活动支持部门评审后，递交管理层做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

(2) 开发决议

研发经理根据调研成果提交开发申请，组织开发会议，经各研发活动支持部门评审后，递交管理层做最终审批，批通过后予以正式开发。

(3) 项目结项

研发经理提交结项申请，公司组织验收小组，针对研发成果的功能模块是否齐全、运行是否稳定、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递交管理层做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结项。

(4) 项目变更

研发经理提交变更申请后，递交管理层做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930,485.72	428,314.24	709,681.18	241,949.00	407,169.78	-
软件使用费	431,569.77	564,044.34	616,296.62	70,236.64	309,080.85	-
合 计	1,362,055.49	992,358.58	1,325,977.80	312,185.64	716,250.63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9,759,613.88	20,401,396.69	72,641,586.22	12,249,949.64
股份支付	-	-	12,677,402.31	2,128,833.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0,509.43	126,076.4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4,062.19	120,609.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71,270.32	216,55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514,244.76	83,422.54	-	-
未抵扣亏损	1,296.17	64.80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22,990,996.75	20,948,126.84	85,318,988.53	14,378,783.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357,062.64	987,088.81	3,965,564.20	594,834.63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84,064,399.81	-	184,064,399.81	42,216,000.00	-	42,216,000.00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7,481,697.31	1,071,270.32	16,410,426.99	2,453,411.21	-	2,453,411.21
其他	159,146.67	-	159,146.67	-	-	-
合 计	201,705,243.79	1,071,270.32	200,633,973.47	44,669,411.21	-	44,669,411.21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8,0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受限，详见附注五（五十）。

(十九)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19,967,088.07	-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368,462.74	1,884,306.43
应收票据保理借款	-	595,741.20
合 计	120,335,550.81	2,480,047.63

(二十)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646,517.29	21,746,026.97
1—2 年	1,929,296.76	369,506.75
合 计	18,575,814.05	22,115,533.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一)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服务款	8,248,576.03	5,987,142.96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03,841,412.27	341,435,566.14	386,492,446.33	58,784,532.08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3,533,467.73	13,533,467.73	—
(3)辞退福利	—	27,739,146.63	14,216,396.81	13,522,749.82
合 计	103,841,412.27	382,708,180.50	414,242,310.87	72,307,281.9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3,114,708.47	315,186,074.52	359,847,665.91	58,453,117.08
(2)职工福利费	696,703.80	10,324,112.99	10,689,401.79	331,415.00
(3)社会保险费	—	10,841,559.43	10,841,55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49,466.63	10,249,466.63	—
工伤保险费	—	193,523.69	193,523.69	—
生育保险费	—	398,569.11	398,569.11	—
(4)住房公积金	—	4,753,819.20	4,753,819.20	—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30,000.00	330,000.00	360,000.0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103,841,412.27	341,435,566.14	386,492,446.33	58,784,532.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3,080,244.72	13,080,244.72	-
(2) 失业保险费	-	453,223.01	453,223.01	-
小 计	-	13,533,467.73	13,533,467.73	-

4.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7,221,554.30	13,151,774.61
增值税	1,978,268.62	3,640,474.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3,199.49	1,783,39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74.34	219,936.82
印花税	67,070.60	33,439.40
教育费附加	37,360.43	94,258.63
地方教育附加	24,906.95	62,839.09
房产税	10,695.39	-
土地使用税	1,016.19	-
合 计	10,711,246.31	18,986,120.6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385.89	-
其他应付款	23,721,627.65	46,559,698.58
合 计	23,842,013.54	46,559,698.58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20,385.89	-	-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043,274.33	37,028,120.00
员工报销款	2,915,599.20	3,678,028.17
其他	1,762,754.12	992,150.41
代收中坚企业团队奖	-	4,861,400.00
小 计	23,721,627.65	46,559,698.58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91,842.65	6,459,448.47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495,038.86	359,227.65
其他	-	141,630.56
合 计	495,038.86	500,858.21

(二十七)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办公楼租赁	4,532,434.19	10,520,654.17

(二十八)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份总数	68,378,900.00	-	-	34,189,450.00

续上表:

项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8,646.00	33,830,804.00	102,209,704.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总股本 6,837.8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418.945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64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568,350.00 元减少至 102,209,704.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九)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78,973,698.27	18,556,380.78	41,367,151.95	956,162,927.10
其他资本公积	18,730,270.20	32,123,002.89	39,975,578.63	10,877,694.46
合计	997,703,968.47	50,679,383.67	81,342,730.58	967,040,621.56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溢价减少 34,189,450.00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股本。

(2)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本期解锁,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8,556,380.78 元,股本溢价增加 18,556,380.78 元;因离职以及绩效不合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7,177,701.95 元。

(3)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123,002.89 元，由于被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预计 2022 年业绩无法达成转回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1,419,197.85 元，合计增加 10,703,805.04 元。

(三十)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票	37,158,928.00	-	16,703,358.26	20,455,569.74

2. 本期库存股的减少主要由于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注销。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114,004.38	1,936,376.27	-	30,050,380.65

2. 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38,822,266.61	270,959,782.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38,822,266.61	270,959,78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8,515.20	119,138,08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6,376.27	11,314,00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356,929.67	39,961,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207,475.87	338,822,266.6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总股本 6,837.8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86.523 万元（含税）。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三（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71,452,742.84	359,184,408.65	778,212,059.61	460,361,148.75
其他业务	374,884.52	468,908.54	-	-
合 计	571,827,627.36	359,653,317.19	778,212,059.61	460,361,148.75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7,182.76		77,821.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4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49	房产出租收入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49		-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145.27		77,821.2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程评估	398,991,930.00	249,157,552.54	621,918,946.99	364,713,941.09
驻场管理	148,910,509.47	97,435,553.43	132,799,517.72	86,419,328.34
管理咨询	23,550,303.37	12,591,302.68	23,493,594.90	9,227,879.32
小 计	571,452,742.84	359,184,408.65	778,212,059.61	460,361,148.75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区域	216,635,556.48	132,669,786.99	216,297,068.82	129,674,587.04
华东区域	170,262,615.85	105,311,598.05	275,791,639.79	161,493,830.51
华中区域	50,980,579.30	31,555,501.08	85,213,320.37	50,056,052.08
西南区域	50,280,972.03	34,669,355.23	78,953,520.09	48,727,317.67
华北区域	41,062,603.06	27,712,199.92	65,147,943.48	37,296,324.02
西北区域	28,480,695.56	19,316,145.58	33,730,291.09	20,274,186.34
东北区域	13,749,720.56	7,949,821.80	23,078,275.97	12,838,851.09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571,452,742.84	359,184,408.65	778,212,059.61	460,361,148.7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230,135.14	8.26
第二名	33,408,538.59	5.84
第三名	33,052,936.99	5.78
第四名	25,198,776.64	4.41
第五名	17,705,743.28	3.10
小 计	156,596,130.64	27.39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828.61	2,111,594.91
教育费附加	686,926.56	904,969.23
地方教育附加	457,951.05	603,312.80
印花税	255,925.55	555,423.14
房产税	80,723.30	-
土地使用税	2,540.93	-
合 计	3,086,896.00	4,175,300.0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0,622,858.03	25,899,916.94
业务招待费	4,262,128.05	3,525,666.50
差旅费	3,341,854.31	2,549,382.90
投标服务费	741,420.88	941,656.37
会议费	802,837.26	1,813,089.1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463,837.85	300,425.17
其他	2,147,478.25	1,060,748.48
合 计	42,382,414.63	36,090,885.51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9,492,668.68	50,767,229.53
股份支付	10,703,805.04	15,681,038.88
折旧与摊销	9,316,979.37	6,803,606.39
咨询费	3,798,298.58	5,727,624.63
办公及招聘费	2,983,125.17	3,468,592.17
房租及管理费	1,593,182.76	4,342,771.49
其他	4,196,917.31	3,536,560.03
合 计	102,084,976.91	90,327,423.12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4,318,956.50	30,134,107.57
折旧与摊销	1,250,570.41	827,376.94
其他	4,971,160.04	3,416,405.60
合 计	30,540,686.95	34,377,890.11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693,033.71	569,076.3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9,518.61	433,868.61
减：利息收入	3,634,263.49	6,371,815.84
手续费支出	221,944.85	33,683.84
合 计	-719,284.93	-5,769,055.64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44,494.68	12,186,905.65	与收益相关	3,944,494.6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13,254.54	2,465,834.91	不适用	2,013,254.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5,824.61	279,814.69	不适用	295,824.61
合 计	6,253,573.83	14,932,555.25		-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367.82	159,265.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19,077,938.95	2,829,648.81
大额存单收益	5,156,985.11	4,476,597.22
合 计	24,687,291.88	7,465,511.70

[注 1]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利息 12,885,752.10 元，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利息 6,192,186.85 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52,367.82	159,265.67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4,709.70	3,965,564.20

(四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445.48	-3,557,920.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939,556.43	-43,593,82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4,163.38	-124,016.26
合 计	-48,580,838.53	-47,275,762.9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71,270.3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0,509.4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4,062.19	-
合 计	-2,715,841.94	-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1,782.69	132,027.08	-61,782.69
其中：固定资产	-113,512.59	68,820.88	-113,512.59
使用权资产	51,729.90	63,206.20	51,729.9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2,000.00	32,300.00	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69.91	-	1,769.91
合 计	3,769.91	32,300.00	3,769.91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170,000.00	-	170,000.00
捐赠支出	86,725.66	51,117.12	86,725.66
资产报废、盘亏损失	-	22,169.84	-
其他	3,028.80	-	3,028.80
合 计	259,754.46	73,286.96	259,754.46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581,087.23	28,344,07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9,442.34	-9,654,791.88
合 计	1,821,644.89	18,689,28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599,748.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9,96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515.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33.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6,466.9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67,855.1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813,663.81
税率变动的影响	-7,282.69
所得税费用	1,821,644.89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押金保证金	6,318,354.77	4,859,079.79
政府补助	3,944,494.68	12,186,905.6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603,296.03	6,356,731.94
收回履约保证金	2,149,786.00	4,011,387.42
其他	299,594.52	5,152,117.94
合 计	16,315,526.00	32,566,222.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期间费用	20,796,202.52	32,130,250.04
支付押金保证金	6,340,074.31	5,004,569.04
其他往来	4,861,400.00	-
支付履约保证金	4,265,537.43	3,342,463.58
其他	259,754.46	1,682,049.28
合 计	36,522,968.72	42,159,331.9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股权激励退还	8,817,835.36	130,808.00
租赁筹资	7,819,330.04	5,521,434.25
IPO 费用	-	15,179,258.61
合 计	16,637,165.40	20,831,500.86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78,103.42	119,138,08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5,841.94	-
信用减值损失	48,580,838.53	47,275,76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0,889.00	1,694,377.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87,473.38	5,534,697.87
无形资产摊销	3,300,312.45	547,787.3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5,977.80	880,86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82.69	-132,02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16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4,709.70	-3,965,56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2,680.32	569,07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7,291.88	-7,465,511.7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9,343.58	-10,249,6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098.76	594,834.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35.25	1,660,22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04,856.11	-151,918,18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33,908.45	41,789,063.0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其他	11,168,855.02	15,681,0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4,218.68	61,657,07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690,348.65	244,588,84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588,843.28	188,186,32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98,494.63	56,402,518.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00,000.00
其中：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9,690,348.65	244,588,843.28
其中：库存现金	3,097.00	42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612,169.13	244,588,41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082.52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90,348.65	244,588,843.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9,690,348.65 元，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5,938,981.64 元，差额 6,248,632.9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6,202,581.63 元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46,051.36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44,588,843.28 元，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8,690,757.38 元，差额 4,101,914.1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4,086,830.20 元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15,083.90 元。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02,581.63	保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质押
合 计	126,202,581.63	

(五十一)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22 年	1,645,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5,2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865,1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5,125.00
深圳市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22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费用	2022 年	409,669.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9,669.68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小企业激励政策奖励	2022 年	2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22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2022 年	7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5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2022 年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小 计		3,944,494.68			3,944,494.6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1	33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	[注 1]	1,875.11	140.26

[注1]本公司与至业联合（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330万元受让至业联合（湖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款27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完毕)，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1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22年1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2年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30.00
合并成本合计	33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388.24	—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4	—
净资产	330.00	—
取得的净资产	330.00	—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的监理资质，尚未开展业务，将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并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由此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年9月，本公司与珠海横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7%，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685,313.8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35,313.88元。

2022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0月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31.3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31.37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设立
武汉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武汉	武汉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设立
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管理	67.00	-	设立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武汉	武汉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服务业	15.3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39,232,046.09	39,026,136.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43,590.94	16,146,313.54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	931, 312. 39	1, 020, 021. 41
资产合计	40, 163, 358. 48	40, 046, 157. 72
流动负债	4, 201, 259. 17	12, 040, 710. 8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 201, 259. 17	12, 040, 710. 8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 962, 099. 31	28, 005, 446. 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 502, 201. 19	4, 284, 833. 37
调整事项		
—商誉	1, 546, 425. 09	1, 546, 425. 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 384, 716. 16	6, 932, 348. 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0, 016, 242. 36	19, 036, 938. 12
财务费用	-18, 409. 35	-828. 40
所得税费用	-182, 213. 11	123, 540. 11
净利润	2, 956, 652. 44	445, 094. 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 956, 652. 44	445, 094. 0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

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控法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控法务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且尚未确认外币资产和负债。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等短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利息费用由客户承担。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

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33.56	-	-	-	12,033.56
应付账款	1,664.65	192.93	-	-	1,857.58
其他应付款	434.89	1,937.27	-	-	2,372.16
租赁负债	28.64	424.61	-	-	453.2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161.74	2,554.81	-	-	16,716.5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8.00	-	-	-	248.00
应付账款	2,174.60	36.95	-	-	2,211.55
其他应付款	4,630.93	25.04	-	-	4,655.97
租赁负债	1,052.07	-	-	-	1,052.0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105.60	61.99	-	-	8,167.5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6.15%(2021年12月31日：13.5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7,773,709.70	-	817,773,709.70
③衍生金融资产	-	817,773,709.70	-	817,773,709.70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17,773,709.70	20,000,000.00	837,773,709.7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保底收益率等。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金融资产中的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股东范文宏、黄新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范文宏直接持有本公司 25.4627%股份，并通过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876%股份，通过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9638%股份的表决权；黄新华直接持有公司 24.4641%股份，并通过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547%股份，通过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562%股份的表决权。范文宏和黄新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70.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董事、监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协议价	-	-	-	18,773.5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00	15.00
报酬总额(万元)	650.76	1,025.04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88,679.26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草案，该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5人。鉴于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变更为123人。

2. 本公司于2021年9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7,800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授予价格31.52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指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3.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均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在解锁期/归属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本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2)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3)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1)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50%；

(2)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

(2)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40%；

(3)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50%；

(2)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1,178,900 股，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4. 本期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178,900 股调整为 1,768,350 股，授予价格由 31.52 元/股调整为 20.55 元/股。

2022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21,165.00 股（调整后），本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21,165.00 股（调整后）。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175 股（调整后），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175 股（调整后）。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回购注销其本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71 股（调整后），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1 股（调整后）。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 2022 年已冲减确认的第二期股份支付费用。

（二）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421,16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58,64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1.01 元每股；第二次、第三次归属期分别还剩余 9 个月、21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1.01 元每股；第二次、第三次归属期分别还剩余 9 个月、21 个月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6,384,843.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03,805.0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20.970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11.0485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110.4852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669,518.61

(2)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17,062.62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19,330.0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117,062.62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83,094.85
合 计	8,653,297.8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83,094.85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租入资产的类别为房屋(办公楼)租赁，不存在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等情况。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374,884.52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82,047.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81,942.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07,193.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333,655.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555,689.60
剩余年度	-
合 计	5,260,528.2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22,861,910.34
1-2 年	109,878,226.02
2-3 年	12,605,120.59
3-4 年	6,659,992.63
4-5 年	6,187,339.35
账面余额小计	358,192,588.93
减：坏账准备	94,143,235.91
账面价值合计	264,049,353.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687,733.61	28.39	71,200,995.10	70.02	30,486,738.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504,855.32	71.61	22,942,240.81	8.94	233,562,614.51
合 计	358,192,588.93	100.00	94,143,235.91	26.28	264,049,353.0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743,637.32	22.59	33,585,933.70	39.63	51,157,70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428,933.25	77.41	22,958,471.19	7.91	267,470,462.06
合 计	375,172,570.57	100.00	56,544,404.89	15.07	318,628,165.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26,481,006.78	23,832,906.10	9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	8,723,437.00	2,617,031.10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3	7,003,514.93	7,003,514.93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4	6,719,891.00	4,703,923.70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5	6,397,476.16	3,198,738.08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6	3,609,045.00	1,804,522.5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7	3,580,227.50	2,864,182.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8	3,165,443.75	2,215,810.63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9	3,119,615.99	935,884.80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0	2,795,837.00	2,236,669.6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1	2,100,796.82	1,050,398.41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2	1,875,342.00	1,875,342.00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13	1,764,450.03	882,225.02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4	1,535,030.88	767,515.44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5	1,433,251.20	1,146,600.96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6	1,368,500.00	1,094,800.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7	1,354,201.00	677,100.5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18	1,264,122.61	1,264,122.61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19	1,260,058.00	882,040.60	7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0	1,166,298.14	1,166,298.14	10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
客户 21	1,100,041.19	330,012.36	3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2	1,088,038.00	544,019.00	5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客户 23	1,030,000.00	824,000.00	80.00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其他 29 名客户	11,752,108.63	7,283,336.62	61.97	预计可回收金额较小或回收存在损失
小 计	101,687,733.61	71,200,995.1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1,453,838.70	22,942,240.81	9.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051,016.62	-	-
小 计	256,504,855.32	22,942,240.81	8.9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315,114.33	9,615,755.72	5.00
1-2 年	47,318,384.81	4,731,838.48	10.00
2-3 年	4,484,316.39	1,793,726.56	40.00
3-4 年	2,675,515.57	2,140,412.45	80.00
4-5 年	4,660,507.60	4,660,507.60	100.00
小 计	251,453,838.70	22,942,240.81	9.12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85,933.70	39,046,342.39	723,650.90	707,630.09	-	71,200,99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58,471.19	-16,230.38	-	-	-	22,942,240.81
小 计	56,544,404.89	39,030,112.01	723,650.90	707,630.09	-	94,143,235.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7,630.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服务款	289,332.87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二	服务款	213,057.22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三	服务款	71,200.00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四	服务款	60,000.00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客户五	服务款	55,100.00	无法收回	总裁批准	否
小 计		688,690.09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691,887.11	8.29	2,523,899.35
第二名	26,481,006.78	7.39	23,832,906.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17,678,508.79	4.94	1,326,832.54
第四名	15,416,353.24	4.30	1,413,942.21
第五名	12,922,856.11	3.61	2,361,106.41
小 计	102,190,612.03	28.53	31,458,686.6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1,343,200.00	-
西安麓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1,094,741.00	-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689,265.00	-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376,304.53	-
郑州隆顺置业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344,632.50	-
青岛沧海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140,000.00	-
青岛首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移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	28,800.00	-
小 计		4,016,943.03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64,295,067.60	858,578.79	63,436,488.81	27,903,616.19	1,356,673.97	26,546,942.22
合 计	64,295,067.60	858,578.79	63,436,488.81	27,903,616.19	1,356,673.97	26,546,942.2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2,028,703.72
1-2 年	918,716.04

账 龄	期末数
2-3 年	1, 081, 157. 60
3-4 年	169, 020. 24
4-5 年	97, 470. 00
账面余额小计	64, 295, 067. 60
减：坏账准备	858, 578. 79
账面价值小计	63, 436, 488. 81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	59, 596, 001. 51	22, 328, 361. 53
押金、保证金	3, 655, 088. 49	3, 981, 679. 01
员工往来	496, 570. 24	877, 276. 41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547, 407. 36	716, 299. 24
账面余额小计	64, 295, 067. 60	27, 903, 616. 19
减：坏账准备	858, 578. 79	1, 356, 673. 97
账面价值小计	63, 436, 488. 81	26, 546, 942. 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2, 187. 66	964, 486. 31	-	1, 356, 673. 9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 732. 45	-207, 362. 73	-	-498, 095. 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455.21	757,123.58	-	858,578.79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	59,596,001.51	-	-
账龄组合	4,202,495.85	849,178.82	20.21
低风险组合	496,570.24	9,399.97	1.89
小 计	64,295,067.60	858,578.79	1.3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9,104.26	101,455.21	5.00
1-2 年	825,743.75	82,574.38	10.00
2-3 年	1,081,157.60	432,463.04	40.00
3-4 年	169,020.24	135,216.19	80.00
4-5 年	97,470.00	97,470.00	100.00
小 计	4,202,495.85	849,178.82	20.2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6,673.97	-498,095.18	-	-	-	858,578.79
小 计	1,356,673.97	-498,095.18	-	-	-	858,578.79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2,705,596.60	50.87	-
第二名	往来款	26,532,232.21	41.27	-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04,391.16	1.72	250,192.8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0.47	30,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20,028.84	0.34	56,730.29
小 计		60,862,248.81	94.67	336,923.14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705,596.60	50.87
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32,232.21	41.27
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	0.31
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108.73	0.17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63.97	0.08
小 计		59,596,001.51	92.7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16,183.60	-	22,016,183.60	12,211,184.55	-	12,211,184.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84,716.16	-	7,384,716.16	6,932,348.34	-	6,932,348.34
合 计	29,400,899.76	-	29,400,899.76	19,143,532.89	-	19,143,532.89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89,864.73	1,630,863.27	-	12,320,728.00	-	-
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52,575.54	1,431,637.61	-	2,884,213.15	-	-
武汉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744.28	-44,239.75	-	24,504.53	-	-
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350,000.00	-	3,350,000.00	-	-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436,737.92	-	3,436,737.92	-	-
深圳瑞云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12,211,184.55	9,804,999.05	-	22,016,183.60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6,932,348.34	-	-	452,367.8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7,384,716.16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72,524,052.83	326,835,586.91	671,466,431.31	404,768,051.19
其他业务	16,116,400.82	468,908.54	11,491,634.62	-
合 计	488,640,453.65	327,304,495.45	682,958,065.93	404,768,051.1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程评估	396,345,907.68	285,969,675.03	618,504,337.09	375,499,905.61
驻场管理	53,438,973.85	28,943,854.93	29,507,178.56	20,040,266.26
管理咨询	22,739,171.30	11,922,056.95	23,454,915.66	9,227,879.32
小 计	472,524,052.83	326,835,586.91	671,466,431.31	404,768,051.19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区域	177,094,652.27	145,734,033.26	192,205,856.04	126,159,314.31
华东区域	156,722,324.43	93,423,095.41	244,864,790.01	142,370,441.28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中区域	43,547,294.14	26,772,501.35	72,320,139.32	41,888,671.60
华北区域	32,525,482.55	18,793,680.93	48,742,410.55	27,423,687.30
西南区域	30,743,270.60	21,794,514.82	65,379,358.92	39,627,598.22
西北区域	18,500,270.54	12,475,668.27	24,894,468.42	14,461,487.39
东北区域	13,390,758.30	7,842,092.87	23,059,408.05	12,836,851.09
小 计	472,524,052.83	326,835,586.91	671,466,431.31	404,768,051.1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4,225,086.08	9.05
第二名	31,843,248.49	6.52
第三名	17,705,743.28	3.62
第四名	16,077,874.98	3.29
第五名	13,798,447.84	2.82
小 计	123,650,400.67	25.30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77,938.95	2,829,648.81
理财收益	4,906,210.44	4,473,438.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367.82	159,265.67
合 计	24,436,517.21	7,462,353.37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82.6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3,358.7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4,494.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2,648.6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5,653.2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984.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4,575.31	-
小 计	30,402,963.35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70,885.2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32,078.1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532,087.42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7	-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13,254.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5,824.61
租金减免	283,094.85
与公共安全事件相关的物资支出	-217,598.69
合计	2,374,575.3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0	-0.1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678,515.20
非经常性损益	2	25,532,08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853,572.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395,860,211.4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47,356,929.67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0,703,805.04/ 9,167,010.3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3.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383,718,24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0.7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678,515.20
非经常性损益	2	25,532,08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853,572.22
期初股份总数	4	68,378,9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34,189,45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358,646.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02,568,35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678,515.2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678,515.20
非经常性损益	4	25,532,087.42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9,853,572.2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102,568,35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42,807.25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102,611,157.25
稀释每股收益	9=3/8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0.10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1.42%	主要系报告期转入购买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	主要系上期募集资金到账，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
应收账款	-11.95%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14.84%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752.1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37%	主要系期末人员减少、本年业绩原因绩效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79%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以及退还所致
股本	49.48%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6.52%	主要系主动减少部分资金链风险较高客户的业务合作所致
营业成本	-21.88%	主要系业务规模缩减所致；受报本期环境影响评估业务效率下降、人工及差旅成本率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低
销售费用	17.43%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驻外机构、营销人员等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13.02%	主要系人员优化辞退补偿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16%	主要是本期组织变革提效研发人员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7.53%	主要系报告期普通银行存款减少而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0.68%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6%	主要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